

湖北第二师范学院计算机学院

院教学督导组负责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过程的监督。

二、主要职责

拟定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方案，采用问卷调查、召开座谈会等形式收集和整理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的意见与建议，形成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报告。

三、评价对象和评价周期

1. 评价对象：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的课程体系。

2. 评价周期：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周期与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周期一致，原则上课程体系每四年全面修订一次，每两年可根据需要微调。

四、评价依据

1. 本科专业人才培养的相关文件。

2. 学生、教师、行业企业专家等对课程体系建设的

评价内容

1. 课程体系是否体现专业培养目标，是否体现专业特色，是否体现专业内涵，是否体现专业发展，是否体现专业创新。

2. 课程体系是否体现专业培养目标，是否体现专业特色，是否体现专业内涵，是否体现专业发展，是否体现专业创新。

3. 课程体系是否体现专业培养目标，是否体现专业特色，是否体现专业内涵，是否体现专业发展，是否体现专业创新。

4. 课程体系是否体现专业培养目标，是否体现专业特色，是否体现专业内涵，是否体现专业发展，是否体现专业创新。

5. 课程体系是否体现专业培养目标，是否体现专业特色，是否体现专业内涵，是否体现专业发展，是否体现专业创新。

6. 课程体系是否体现专业培养目标，是否体现专业特色，是否体现专业内涵，是否体现专业发展，是否体现专业创新。

7. 课程体系是否体现专业培养目标，是否体现专业特色，是否体现专业内涵，是否体现专业发展，是否体现专业创新。

8. 课程体系是否体现专业培养目标，是否体现专业特色，是否体现专业内涵，是否体现专业发展，是否体现专业创新。

9. 课程体系是否体现专业培养目标，是否体现专业特色，是否体现专业内涵，是否体现专业发展，是否体现专业创新。

10. 课程体系是否体现专业培养目标，是否体现专业特色，是否体现专业内涵，是否体现专业发展，是否体现专业创新。

11. 课程体系是否体现专业培养目标，是否体现专业特色，是否体现专业内涵，是否体现专业发展，是否体现专业创新。

12. 课程体系是否体现专业培养目标，是否体现专业特色，是否体现专业内涵，是否体现专业发展，是否体现专业创新。

4. 学院教学委员会对上述评价报告进行审核，确定课程体系修订意见，进行课程体系的修订，实现对课程体系“评价-反馈-修订”的持续改进。

七、评价方法

1. 问卷调查：对学生、教师、行业企业专家就本专业课程体系的设置情况发放问卷，收集评价数据。

2. 座谈会：邀请行业企业专家、教师、学生代表，就课程体系

湖北第二师范学院

湖北第二师范学院 湖北第二师范学院 湖北第二师范学院

湖北第二师范学院

湖北第二师范学院 湖北第二师范学院